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李松芝、蒋英英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
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消防”)与李松芝、蒋英英于2023年10月24日签署了《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原协议”),约定过渡期内收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内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报表出现经营亏损或资产减值情况,乙方应当就亏损及减值金额向甲方补偿。

现各方对过渡期损益达成补充协议,于2024年4月30日签署了《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 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松芝、蒋英英

四、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根据原协议第七条第 3 款之约定，针对收购过渡期内（2023. 5. 31-2023. 12. 31）目标公司发生的经营亏损 976,322.21 元，由甲方从应付未付乙方的剩余现金中扣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补偿，即甲方在原协议第三条第 2 款第（3）项“剩余 50%现金的支付”项下应付剩余现金总额由 4,018,000 元变更为 3,041,677.79 元。相应地，具体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变更为：剩余现金总额（即 3,041,677.79 元） \times 乙方收回超出 10,034,382.45 元以后的款项额 \div 2,006,714.51 元，甲方按此公式计算后支付的现金以剩余现金总额（3,041,677.79 元）为上限。

五、 涉及《补充协议》的其他安排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补充协议》目的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各方对过渡期损益确认同意后补充约定，对公司长远发展无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